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5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耿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以及 2024 年度经营目标、重点策略进行了详细的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是公司发展关键的一年，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第（2025-008）号、《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025-00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983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第（2025-012）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胜军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陈琴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房租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第（2025-013）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董事长何胜军先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陈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房租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84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发）》第（2025-014）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董事长何胜军先生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1,080,567.92 元，实收股本为 10,51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第（2025-016）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5-01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第（2025-018）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增资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融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2445.4 万元，即泰融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第（2025-02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提名何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姜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樊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朱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提名董事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吕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第

(2025-02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召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